附件1：

**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（新乡）第二届教学信息化大赛暨教案评比活动工作方案**

为提高学院青年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，推动教学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、改进教学方法、创新教学设计、提升教学能力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从而切实提高课程质量，学院将继续举行一年一度的教师教学信息化大赛，本年度决定开展课件大赛和教案评比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参赛对象及名额分配**

1.学院专兼职教师，包括已经上课的教师和即将上课的教师。

2.已经上课的教师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优良，近1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。

3.即将上课的教师：工作已满1年。

4.专职教师必须参赛。

5.兼职教师按照各部门人数不少于30%的比例报名参赛。

6.每位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为1件。

**二、比赛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2018年4月28日前报名阶段。

（二）2018年4月29日-5月18日期间提交作品阶段。

（三）2018年5月底进行评审阶段。

**三、比赛内容与要求**

1.比赛内容

（1）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，根据教学设计，将特定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，目的是辅助教与学，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目标。

（2）教案是根据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，针对不同层次、不同专业学生，就每一个知识点或知识群，也可以是一个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，结合学生实际而进行思考设计、周密的组织，指导学生学习活动而编写的具体教学方案。

2.比赛要求

（1）课件可以是针对某几个知识点，也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，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；移动终端课件作品应能在iPAD、Android PAD等移动教学设备上运行；保证教学课件没有任何病毒、木马程序。

（2）教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对教学目的、重点、难点及教学方法等做出具体的设计；可按照一个章节撰写，也可按一次授课学时撰写，也可按照一个教学内容（知识单元）撰写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按参赛人数的比例设奖，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0%，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20%，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30%。

**五、其他事宜**

（一）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概念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需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侵害他人版权，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，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由新联学院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组织专家组，对各位教师参加的作品进行通讯评审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各部门要认真填写参赛教师报名表，并加盖公章，并于4月28日前报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。联系人：李春桥，联系电话：0373-3323080，邮箱：949438013@qq.com。

（五）本方案解释权属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